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792號

原告 邱翊軒

被告 邱錦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離去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 69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係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至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雖顯示被告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服刑；惟入監服刑係國家刑事司法權行使剝奪人身自由之結果，並非由被告之主觀自由意願所決定，則不論就其主觀意思或客觀事實而觀，均難認被告有久住之意思，自無從逕以之為被告住所地。從而，本件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具管轄權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